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戴曉春

戴雨金

共同代理人 鄭錦堂律師

李保祿律師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7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237號清償債務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聲請人2人均為債務人德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執本院83年度促字第1015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連帶追償新臺幣（下同）22,076,778元本息，經本院以113年度司

01 執字第92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2 受理，惟系爭支付命令並非合法送達，尚未有效成立。又本
03 件係對聲請人之保單為強制執行，本院執行處擬於近期內將
04 聲請人之保單提前解約，勢必造成聲請人財產上之鉅大損
05 失，縱日後獲勝訴判決，亦因執行完畢，有難以回復之損
06 害。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
07 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
08 語。

09 三、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
10 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437號案件受理
11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
12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13 定，聲請停止執行，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戴曉春於系爭執行
14 事件遭扣押之全球人壽、富邦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數額合計
15 13,814,216元，聲請人戴雨金於系爭執行事件遭扣押之全球
16 人壽、南山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數額合計1,419,150元，以
17 上共計15,233,366元（計算式：13,814,216元+1,419,150
18 元=15,233,366元），認相對人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
19 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
20 期間之利息損失。另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
21 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
22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
23 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
24 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
25 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月，故
26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4,696,955元
27 【計算式：15,233,366元 $\times$ 5% $\times$ （6+2/12）=4,696,955
2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
29 數以470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30 額，予以准許。

3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黃啓銓